

关于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99号21室 房地产估价结果的补充说明函

沪城估(2020)函字第682号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【沪高法(2018)委房评第2567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(2017)沪0117执283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99号21室，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)的房地产进行了估价，并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了编号为沪城估(2018)(估)字第03179号的估价报告。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8年10月8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叁万元整(RMB 12,530,000.00)。

因估价报告已过有效期，应贵院要求，现重新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(2020年5月11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。根据市场调查，并经综合分析及测算，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20年5月11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维持原价不变。

本补充说明函仅限配合原估价报告一同使用，不可单独使用。且有效期为壹年，即2020年5月11日起至2021年5月10日止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

